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39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8 年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的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从业人员总数 46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2 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6,242.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42.59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302.69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1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655.0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

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周丕平、古力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5 月，自 1996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丕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5 年，1995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古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1 年，2012 年入职四川华信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赵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1997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周丕平、古力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川华信所有职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

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四川华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四川华信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入 558 万元，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